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6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呂森榮

債　務　人　富毓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恆圭

債　務　人　寶德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恆圭

一、債務人富毓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：

㈠其中500,000元，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㈡其中650,000元，自110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㈢其中500,000元，自110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㈣其中600,000元，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寶德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110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